

关于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马鸿 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01 号

马鸿、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：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来披露多个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。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，你们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票 4,199.3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6%，超比例减持 383.9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6%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四条、第八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年7月22日